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9 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5.54 万元/年(税前)，按年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二、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ST 环球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7,621,712.88	1,435,344,449.46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832,554.73	452,681,849.77	-5.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960.07	-226,944.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02,067.75	9,698,814.14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6,776.10	-25,796,718.71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65,688.3	-33,373,457.37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3.08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8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5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75	5.37	0	质押	25,225,3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3.40	0	质押	1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3.38	0	质押	15,86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3.37	0	质押	15,859,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9,167	2.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弘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1.45	0	质押	6,817,8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0	质押	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1,307	1.38	0	质押	6,471,3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1.27	0	质押	5,9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402,700	0.94	0	质押	4,402,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25,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225,375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2,500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9,6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79,167	人民币普通股	12,779,167
南通弘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人民币普通股	6,817,846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1,307	人民币普通股	6,471,307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0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4,4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 5.37%，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起跑线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11.54%，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4、关于被冻结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通允”)向公司支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37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终止)，上海通允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导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并向司法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因涉及上述诉讼事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1001320629000034025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扣划 7,832,091.43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31050182360000000854 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扣划 4,900 元，扣划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836,991.43 元。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

1、关于投资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32、33、3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为更好地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商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资产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臧时明先生签署了《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商赢电商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赢电商公司 50.01%股份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0 年以来，商赢电商公司业务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虽然，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如若出现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3 年后出现减值情形的(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商赢资产公司应无条件地以现金支付方式对该标的股权的减值差额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但由于商赢资产公司的上层股东所控制的资产已出现被司法拍卖，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减持等情形，资信状况恶化。预计将影响商赢资产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的亏损向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的履约能力。

由于商赢电商公司的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公司与商赢资产公司签署《出资义务及附随权利转让协议书》，就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已经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共计人民币 12,250 万元以及尚待履行的人民币 750 万元的出资义务转让给商赢资产公司。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实际情况，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日，商赢电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占比 50.01%、商赢资产公司 40.37%，自然人臧时明 9.62%。

2、关于投资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3、49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赠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赠上海欣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及受赠资产的方式，获得商赢医院管理公司 39.65%的股权。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53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恒赢商贸公司、公司原董事长罗俊先生的控股企业欣然投资公司同时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总增资额度为人民币 3,78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 1,498.77 万元。2020 年 3 月，公司、恒赢商贸公司以及欣然投资公司已同比例对商赢医院管理公司完成了第一批次的增资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94.75 万元。

公司又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65%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公司与乐源资产公司、海源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商赢医院管理公司 39.65%的股权分别出让给乐源资产公司、海源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商赢医院管理公司的股权。

3、关于受赠港大零售公司(现已更名为“TATA 健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50 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港大零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赠与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军先生意向通过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港大零售公司的部分股份即 42,800,000 股股份（占港大零售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为 20%）无偿赠与公司，支持公司平稳有序地实现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价值最大化。截至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赠与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4、关于投资乐清华赢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股东提议的合作项目即(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为了共同打造开发以量子通信、军工通讯、物联网、新能源、互联网金融、消费零售及制造行业为主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与浙江华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投资公司”)、上海鸥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鸥江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华赢公司，其中商赢盛世资产公司出资人民币 7.5 亿元，占注册资本 30%；华仪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占注册资本 12%；上海鸥江出资人民币 14.5 亿元，占注册资本 58%。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鸥江公司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商赢盛世将所持有的未缴纳出资的乐清华赢公司 12%股权(该部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0 元)以出让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鸥江公司。该次转让后，上海匠江持有乐清华赢 82%股权，商赢盛世持有乐清华赢 18%股权。

根据乐清华赢 2018 年、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对乐清华赢增资后，未派驻董事及高管参与经营管理，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多次发函向乐清华赢和大股东上海鸥江询问业务的进展情况，但对方均未提供任何财务报表，也未提供相关经营计划。公司 2020 年底未能取得乐清华赢财务及经营资料。

鉴于乐清华赢公司大股东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侵犯我司作为参股股东的知情权、财务审核权等法律赋予的合法权利，为此我司将对乐清华赢及其大股东上海鸥江公司即采取一切法律追索措施，保全股东的权益。本着谨慎原则，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9749.15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5、关于处置 DAI 公司的重要事项

为推进公司所欠香港汇丰贷款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外公司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DAI 公司与信托受让人 CraigR.Jalbert 签署《公司信托托管协议》，不可撤销地将 DAI 公司所有资产信托予 CraigR.Jalbert 及其可能的后续继任者，由其基于美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信托义务进行妥当的管理和处置，所获取的管理和处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 DAI 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截至目前，DAI 清算信托的信托资产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但尚有一份关于信托资产处置的《资产购买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处置对价尚未收回。即根据信托托管人的预期，DAI 清算信托基于 TerritoryAhead 品牌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与买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所设定的相应回款机制安排，尚有 480 万美元的应收款项在未来五年内分批次收回。截至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收回 473,199.135 美元，且已经全额转付给汇丰银行用以偿还债务。鉴于该协议约定收款时间较长存在风险不可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款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与香港汇丰协商该应收款的相关后续安排。

6、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拟将其所持有的星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墨贸易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旻辽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环球星光不再持有星墨贸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烨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的股权。

3）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商技术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毅晓贸易有限公司。翊商技术公司的另外两家分别占 25.5%股份的股东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转让完成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不再持有翊商技术公司的股权。

自筹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根据公司目前的自身状况，以及拟转让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各自业务发展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股权转让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五）逾期事项

1、公司控股孙公司 APS 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 AC 公司(现已转让)与 GemcapLendingLLC 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陆续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出借方 GemcapLendingLLC 向 AC 公司提供最高循环贷款 600 万美元的额度，APS 公司作为 AC 公司的担保方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担保方)、及其全资子公司 APS 公司以及其全资孙公司 AC 公司(现已转让)与 ActiveSportsLifestyleUSA,LLC（以下简称“ASLUSA 公司”)、ARSBrands,LLC（以下简称“ARSBrands 公司”）以及 ActiveRSHoldings,Inc.(以下简称“ARSHoldings 公司”) 因发生合同纠纷，ASLUSA 公司、ARSBrands 公司及 ARSHoldings 公司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加州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美国加州地区法院向环球星光、APS 公司送达的《判决书》，根据该法律文件 ASLUSA 公司、ARS Brands 公司及 ARS Holdings 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已经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由包括环球星光和 APS 公司在内的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方赔偿共计 6,163,124.40 美元。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诉讼本金已于 2019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 5,645,000 美元，相应利息将增加 2020 年度预计负债 518,124.40 美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重要事项

1、受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业绩下滑的影响，公司于 2019 年计划进入国内消费品电商领域，因此开展海外营养品采购相关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与 PharmaScienceAustraliaPTY.LTD（以下简称“PSA 公司”)、MillenniumHealthAustraliaPtyLtd、Pangsat(International)TradingCo.,Ltd、ExalSkyTradingLimited 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交货期为收到货款的 6 个月内完成交货，并分别按合同要求支付了全部预付款。公司孙公司 OSIEcommerceLimited(以下简称“OSIE 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度预付 PSA 公司采购营养品款。

但由于全球疫情突发因素，造成该交易后续工作无法推进。经过与供应商沟通与协商，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已分别与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约定 2020 年 9 月底前收回全部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返还的应收预付保健品款项共计 13,725.79 万元。

鉴于疫情趋于平稳，国内消费市场逐渐恢复，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继续加码国内电商业务。公司 2021 年 4 月与 PSA 公司及 Nutrition science Australia pty.ltd 签署《新供货协议》，要求两家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应收款项为基础，以我司采购订单方式清偿所有债务。2021 年 4 月 26 日，对方已通过邮件提供按新协议履行的首批提货证明及运单(货值 1,234,900 元澳币)。

我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新协议的义务。在公司尚未足额收到新供货协议约定的采购商品之前，预付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2、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与嘉兴禾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禾申”)于 2019 年 1 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1,2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预付 40%款项即 4,4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到合同约定的设备。

目前双方已达成一致，同意终止《采购合同》，并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后大连创元公司无需再支付任何款项，对方也无需提供相关商品。根据签署的《终止协议》，嘉兴禾申将分七期偿还大连创元公司支付的预付款 4,280 万元，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目前已收回 150 万元。

我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如嘉兴禾申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偿付全部款项，我司则将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追讨，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诉讼进展相关的重要事项

（1）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的诉讼事项

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以及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由原告郭文军向一审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公司支付违约金 1 亿元，上海泓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3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内 29 民初 37 号)及《民事上诉状》，本案一审裁定胜诉，原审原告提起上诉。

（2）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

由于公司(原告)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及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委托律师就上述事项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塔城中院”)提起诉讼。塔城中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受理本案【(2017)新 42 民初 59 号】，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庭审理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与世峰黄金、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台州泰润通宝”)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达成《和解协议》，塔城中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塔城中院在《民事调解书》中指出：一、被告一应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4,711,145.9 元，并且，被告一应当赔偿原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 44,711,145.9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4.35%的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被告一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二、上述款项，被告一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被告一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4,711,145.9 元；并且，被告一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金额的利息赔偿款(按照上述第一条确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被告二所持有的被告一公司的 72%股权继续为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四、如果被告一在上述第二条项下的义务有任何一期迟延履行的，原告有权不再受上述付款期限的限制，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的本息款项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并要求被告二立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质押担保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由被告一和被告二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给原告。2018 年 4 月，台州泰润通宝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10,000,000 元。此后，公司分别向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发出《催告函》，要求其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无条件向公司全额清偿尚未偿还的所有欠款并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均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未能向公司全额清偿上述欠款。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以追究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的法律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